

《穿越聖經》

提多書 (3) 保羅列出作長老或監督的基本條件， 並警告提多必須防備那些教導錯誤道理、引人誤入歧途的假教師 (多 1:6-11)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提多書 1:2-5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克里特人非常明顯地有說謊話的習慣，保羅一開始就清楚地指出神是不會說謊的。我們信心的基礎就是信靠神的本性。神是一切真理的源頭，祂絕不說謊。相信神，就令人可以敬虔地度日，過榮耀神的生活。神曾經應許賜給我們永生，就必定會成就，因為神必然會信守承諾。神絕不說謊，把你的信心植根在這個值得信靠的神上面吧。

神在這裏被稱為“我們救主”，神在這裏是指聖父。神策劃整個救贖的工作，赦免我們的罪；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因此成為我們的救主。聖父與聖子一起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

提多是希臘人，是保羅最信任的同工之一。根據哥林多後書 7:1-8:13、加拉太書 2:3，以及提多書 1:5 的記載，保羅曾經多次差遣提多去幫助哥林多教會解決問題；他們一起到過耶路撒冷和克里特島，保羅把他留在克里特島，以便帶領島上剛開始的教會。保羅最後談到提多是在提摩太後書中，說他往撻馬太去了。提摩太後書是留存下來的最後一封保羅書信。提多具有領導才能，所以保羅對他委以領導重任，讓他能夠善用這個神賜的才能。

在提多書 1:5，保羅提到“沒有辦完的事”，這是指在各個城市推行正確的教導和委任長老。根據使徒行傳 14:23 的記載，保羅在佈道旅程中，曾經在不同的教會委任長老，他不可能在每一間教會都停留很久，但是他知道這些新教會需要得力的屬靈領袖，於是就選出長老來教導純正的教義，幫助信徒在靈命上成長，裝備他們，使他們可以勇敢地面對攻擊，為主而活。

保羅結束對受信者提多的問候，對牧會現場出現的種種問題，依次提出解決方案。首先，保羅提出設立長老的制度。長老是神之教會必需的職分，因此保羅命令提多選出有資格者作教會的長老。這裏，我們可以知道以下幾點信息：第一，神對無形教會和有形教會都重視；第二，為維持教會的純潔性，神喜悅使用職分和制度；第三，長老的人選首先要具備的是成熟的信仰和人格。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提多書 1:6-11 的內容。

現在，保羅談到擔任長老這個職分的人，所該具備的條件。

提多書 1:6 記載：“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

“有無可指責的人”，不是說他必須是個完美、沒有罪的人，而是說所有對他的指控都不成立，他的生活必須無可指責。若有人指責教會長老，正確地指出他哪裏不誠實，那樣會使得教會受傷。不管長老多有才能，如果有人說長老的言行不像是奉獻給基督的，那麼教會就會

受到傷害，這長老也不該再擔任教會同工。

如果一個人不能帶領自己的孩子信主，他就不該成為教會的長老。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承認今天很多好基督徒，他們的兒女遠離神，也看不出是在敬虔家裏長大的。一個敬虔的人可以有很好的基督徒家庭，若他的兒女遠離神，問題不在他，但他不應該在教會擔任長老。因為教會長老有時要作判斷，別人可以反過來指責他說：“你自己呢？你的兒女又怎樣呢？你有什麼資格說我呢？”為了基督、為了這個職分的緣故，教會長老的兒女必須是信主、順服的。

“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這句裏的“放蕩”是放縱的意思。他們不該在外亂晃，應該關心自己的生活是否可以榮耀主耶穌，以及他們自己有沒有去傳福音。

在新約，長老是一些成熟的和可靠的男性基督徒，他們在當地教會中給予屬靈的引導。“長老”這個詞是從希臘文翻譯過來的，是指靈性成熟的人。該詞希臘原文可翻譯為“監督”、“監察者”或“引導者”，都是用來指長老的，形容他們作為神群羊的牧者之職務。

“長老”和“監督”常用來指同一類人。在使徒行傳 20:17：“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在使徒行傳 20:28，他稱他們為監督；在彼得前書 5:1-2，彼得類似地把這兩個字互通運用；在提摩太前書 3 章關於監督的資格，與在提多書 1 章關於長老的大致上相同。

以現代的用法，“監督”用來表示指導一個教區，或一個區域內的教會的主教，但新約對這個詞的解釋從來不是這樣的。聖經的方式是把幾個監督放在一家教會裏，而不是叫一個主教統管幾間教會。

長老也不應被混淆為現代的牧師，牧師基本的職責是傳道、教導和管理當地教會裏的聖禮。一般都承認早期教會沒有這樣職責的人出現過，根據腓立比書 1:1 的記載，最早的聚會只有聖徒、監督和執事，此外再無其他人。牧師制度可能到第二世紀才出現。

根據以弗所書 4:11-12 的記載，從新約的角度看，牧師是一個有特別事奉恩賜的人，這些恩賜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賜下的，為要建立聖徒，各盡其職。在很多方面，牧師的工作和長老很相似，兩者都是被召來照料和餵養神的羊群，但兩者不是相等的。可想像的是，牧師有一些旅行傳道事工，而長老通常只在一家當地教會服事。

長老第一個資格是無可指責的人，換言之，就是毫無疑問正直的人，人不能以假教義和行為不端定他們的罪。這不是說他們是無罪的，而是說如果他們犯了小錯，會很快地向神認罪，並向得罪了的人道歉；如果可以的話，物歸原主，把過犯改正。

第二個資格是，他們是一個婦人的丈夫，這點可循七種方式來解釋：第一，男人必須結婚；第二，他必定不可離婚；第三，他必定不可離婚後再婚；第四，他必定不可在第一任妻子死後再婚；第五，他必須不是個主張一夫多妻的人；第六，他必須沒有妾侍或小老婆；第七，一般而言，他必定是個忠心的丈夫，也是個道德嚴謹的典範。

提多書 1:7 記載：“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

本節經文的規定是非常實際的。監督或長老必須“不任性”，因為他們是神的管家，也是會眾的代表。他們必須要認識並遵行神的旨意。“不暴躁”就是不亂發脾氣。“不貪無義之財”，就是不貪婪。這些是監督的特質。我們說過長老和監督是同義字。從個人的品格來看，擔負長老職分的人必須是身心成熟的人。監督要負起監視督促的職責，要管理教會。因此兩者差別不大。但一個教會不可以只有一個監督或長老，應該要有好幾位才妥當。克里特島的教會已經有長老，等著提多去按立，或有的教會沒有長老，等著提多去任命。保羅強調的是在教會擔任這個職分的人所該具備的條件。

這裏的“監督”與 5 節的“長老”是同一名稱。本節敘述的是作為長老的資格條件：品性。“不任性”意思是不會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而不顧他人的感受。反之，任性的人不會禮讓他人；任性的人過於高估自己，並不具備領袖的資格。

“不因酒滋事”，聖經並沒有把酒定罪為惡，但飲酒使人陷入享樂主義中，妨礙敬虔的生活；飲酒也不能積德；而且，飲酒還傷身，所以基督徒不應酗酒。

提多書 1:8 記載：“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

這是長老的必要條件，我們應予以重視。

在古代社會，旅店業不道德，不潔淨，而且很貴，所以對於過路的基督徒來說不適合。因此，當地教會的負責人有必要開放家庭迎接他們。

從正面看，長老或監督必須是樂意接待遠人的。長老或監督的家應當為外人開放，為有個人問題的人開放，為沮喪的和受壓迫的人開放；這裏應是基督徒愉快的交往之所。在那裏，每個客人都應被接納，正如主自己接納願意悔罪歸向神的人一樣。

長老或監督必須是好善的，即愛人、助人，他的言行、態度都表示，他完全與暗晦的、可疑的，或錯誤的事情無關。

長老或監督必須是莊重的。這是指他作事謹慎，有智謀，並且能控制自己。相同的詞語也在提多書 2:2、5、6、12 出現，那裏有明智的、自製的和清醒的意念。

在處理與別人的關係上，長老或監督必須要公平；對於神，他必須要聖潔；對於他自己，他必須要自持。這都是保羅在加拉太書 5:22-23 所指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意思是人存有各種受控制的感情和嗜好，遵從主的話。如果這能力是來自聖靈，那麼，信徒的責任就是自我操練和合作。

提多書 1:9 記載：“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長老必須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堅守聖經的教訓及傳統，不被異端侵蝕，並且本人要自覺地按教導而行。自己以身作則才能有資格責備爭辯的人。

擔任長老的人要做兩件事：第一，他要能夠勸化，即能教導神的話；第二，他必須能駁倒或駁斥異教徒。在教會擔任這個職分的人，應該要受聖經訓練。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5:22 說：“給人行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我們不可能讓一個

人一夜之間信主，第二天就要作見證，第三天就按立他作教會長老，第四天就要他去傳福音，第五天叫他作教會牧師！有時候我們會這樣作，但這樣對教會是不好的。長老要能在神的話語上站立得穩，要去傳福音。

監督必須在道理上純正，必須不鬆懈地抓緊主耶穌和使徒在新約中存留給我們屬靈健全的真理。只有這樣，他才能給聖徒平衡而又純正的教訓，也能平息那些說話抵擋真理的人。

這些都是在當地教會中聖靈引導的資格。我們應注意到這裏沒有提到關於他們個人的超凡表現、學術成就、社會地位、善理事務等才智。街上駝背的清道夫，雖然簡樸和無受教育，也可以因為他的屬靈程度成為合資格的長老。我們常常在教會中聽到有人錯誤地說，令某人在事業上有所成就的那些素質，都可令那人合適在教會中當上領袖。

但我們應該指出：敬虔的長老，不是一個安排講員、支付費用、為大廈維修，或與他人接洽的人。真正的長老是專注於活躍地以他的指導、勸誡、鼓勵、譴責和修正，參與教會屬靈生命的工作。

保羅談到克里特人的壞名聲。要記得我們都是罪人，雖然我們都是弟兄，但我們都是罪人。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主內弟兄，只有信基督而重生的才是神的兒女。但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哥林多前書 15:22 記載：“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因為世人都犯了罪，都需要信靠主耶穌才能重生。但克里特人的名聲特別壞。

提多書 1:10 記載：“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

“說虛空話”就是說空話。有些基督徒的嘴巴說個不停。這裏保羅譴責的是不斷說空話的人。“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此處保羅指的是那些故意駁斥他教導的人。

保羅命令為建立堅固的教會而設立長老，並說明需要具備資格的長老的必要性。當時克里特有很多人散布錯誤的教訓，並且因貪心傷害軟弱的信徒家庭。所以保羅表明立場，其目的為要使信徒不遵從假教訓，並且為以純正信仰正確地引導信徒而設立長老。

在早期的教會裏有“聖靈的自由”，就是說，人得聖靈的帶領，有自由來到教會團契。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26 描述這種“開放式的”聚會，他說：“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啓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當聖靈自由地透過教會中的會眾說話，這是最理想的情況。但人性本質是這樣的，每逢有這等自由時，就必然見到有人用假道理、不造就人又無用的挑剔話，或無法終止又沒有聖靈引導的閑話，濫用所給予的機會。

這事情在克里特教會中曾發生，保羅知道，那裏必須有堅強的屬靈領袖，控制這種濫用的情況，並維持聖靈的自由權。他也知道在任命完全合資格的長老時要特別小心，所以他複述這裏的情況，必須快快地在教會裏委任一些長老。

許多不服約束的人已興起了，他們否認使徒的權威，否定使徒的教訓。他們是說虛空話欺哄人的，他們的話沒有帶來屬靈的益處，相反奪去了給人的真理，引導人誤入歧途。

主要製造麻煩的人是那奉割禮的一派，即那些自稱是基督徒，並且堅持基督徒必須要受割禮和遵守禮儀律法的猶太人教師。這是對基督全備的救恩工作作出行動上的否定。

提多書 1:11 記載：“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

信徒必須禁止這些人說話，他們必須認識到聚會不是一個自由論壇，自由發言的機會是有限制的。他們已傾覆了全家，這是否說他們在各人的家裏，散播了有害的道理呢？根據提摩太後書 3:6 的記載，這是新興教派最愛做的方法。他們的動機也值得懷疑，他們來是為了金錢，並且用傳教作為前盾建立賺錢的事業。他們的信息符合人尊重法律規章的性情，追隨者被鼓勵相信自己能透過宗教的敷衍行為，得蒙神的喜悅。就算生活是那麼腐敗和污穢，他們教導別人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

“敗壞人的全家。”是指破壞人的全家，其後果很嚴重。只要有福音播種的地方，魔鬼就會溜進來，它是敵人，總在麥子裏撒稗子。同樣的，在克里特島，基督的工作很興盛，但敵人在那裏撒下敗壞的種子。

根據加拉太書 1:7 的記載，假教師是拒絕真理、傳播其他福音的人；根據使徒行傳 15:1 的記載，他們中的大部分是視割禮為救恩之條件的猶太人，即割禮黨。因此，提多要用真理和愛勸勉他們；若他們拒絕，則需要加以嚴厲譴責；根據馬太福音 18:15-17 的記載，如果還有更甚者，則可以採取最後的措施：把其逐出教會。在這裏，我們可以知道以下兩點教訓：第一，為堅守教會的純潔，懲戒是必要的；第二，懲戒要以拯救靈魂的動機作為前提。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裏。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